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党〔2022〕6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目标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分解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传达、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3日

常州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分解实施方案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总体目标	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走在全省同类院校前列，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合理，办学特色更趋鲜明；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地方的契合度、贡献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打赢申硕和“新二期”两场战役，队伍素质能力明显增强，办学资源进一步整合，办学条件显著改善。通过五年的努力，以创建一流应用技术大学为目标，入选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建设高校，形成“人才培养有质量，学科建设有高峰，科学研究有贡献，师资队伍有能力，国际合作有亮点，文化建设的底蕴”的地方应用型高校办学状态。	制定并实施《常州工学院建设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实施意见》	研究制定《常州工学院建设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实施意见》	为入选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建设高校奠定基础	申报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并力争获批	完成巫山路校区搬迁	形成一流应用技术大学的良好态势	汤正华 张兵	发规办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预期性目标	1. 办学规模	1.1 全日制在校生逐年增长，设计规模达到 20000 人； 1.1.1 优化专业布局和招生专业结构。 1.1.2 落实辽河路校区二期建设工程，完成巫山路校区置换搬迁，提升办学条件和学生容量。 1.1.3 加强与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积极争取支持，逐步扩大招生规模。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 15700 人左右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 16000 人左右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 16500 人左右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 17500 人左右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 19000 人左右	张 兵	发规办	学工处、教务处、基建处、资产处
		1.2 继续教育学生控制在 10000 人以内； 1.2.1 调整优化教学点布局和办学结构。 1.2.2 优化招生专业，控制招生规模。确保在 2025 年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 10000 人之内。	成教在籍生人数达到 11300 人左右	成教在籍生人数达到 11200 人左右	成教在籍生人数达到 10850 人左右	成教在籍生人数达到 10350 人左右	成教在籍生人数达到 9960 人左右	汪 群	继教学院	各二级学院
		1.3 来校留学生数稳定在 300 人左右。 1.3.1 研判疫情防控对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影响，发挥留学生校友、在校生资源、友城、友好学校等资源，建设高职高专留学生生源基地、海外留学生生源学校，拓展留学生招生渠道。 1.3.2 深化产教融合，打造服务地方、服务企业、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的留学生教育模式。 1.3.3 学校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后，积极探索招收来校留学硕士生，提升留学生教育层次。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力争全年培养各类留学生数达到 100 人左右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力争全年培养各类留学生数达到 140 人左右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力争全年培养各类留学生数达到 180 人左右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力争全年培养各类留学生数达到 240 人左右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力争全年培养各类留学生数达到 300 人左右	汪 群	国交处	相关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预期性目标	2. 办学层次	2.1 力争获批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2.1.1 凝练学科特色，优化学科方向和学科骨干。 2.1.2 优化授权学位点和单位简况表，高质量完成申硕工作。	凝练整合申硕学科和单位简况表	凝练整合申硕学科和单位简况表	高质量完成申硕工作	凝练整合新的学位增长点	凝练整合新的学位增长点	周全法	科研处	各部门、二级学院
	3. 学科建设	3.1 学科建设形成高峰，重点建设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和材料工程三大学科，有力支撑常州智能制造、碳材料等主导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链。	3.1.1 强化学科及学科团队建设。 3.1.2 做好分析测试中心、计算中心等平台建设。	强化学科建设，形成支撑高峰的学科团队	获批江苏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1个	高峰学科成为硕士培养学科；建成分析测试中心和计算中心	获批江苏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1个	培养新的科研方向，支撑地方产业发展	周全法	科研处	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4. 专业建设	4.1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达到10个左右；	4.1.1 制定《常州工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 4.1.2 加强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一流专业的建设和培育力度。	研究并修订《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立项建设第三批校级一流专业	迎接第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验收	迎接第二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验收	迎接第三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验收，实现专业建设水平列全省同类高校前列	汪群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2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评估数量达到10个以上，列全国同类高校前列。	4.2.1 深化并实践工程教育认证理念。 4.2.2 加强过程指导和保障力度。	研究并修订《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评估数量达到5个以上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评估数量达到6个以上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评估数量达到8个以上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评估数量达到10个以上	汪群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预期性目标	5. 科学研究	5.1 力争建成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2 个。	5.1.1 争取地方支持，与地方骨干企业合作共建。	获批省部级创新平台 1 个	建好现有平台，凝练谋划新的平台	获批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1 个	建好现有平台，凝练谋划新的平台	力争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1 个	周全法	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6. 社会服务	6.1 科技活动经费总额达到 20 亿元。	6.1.1 全面推进“一院一镇、百团百企”行动 2.0 版。 6.1.2 做好产教融合大楼“引企入校”工作。 6.1.3 全面推动科技项目（成果）对接和转化。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 3.5 亿元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 3.8 亿元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 4 亿元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 4.2 亿元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 4.5 亿元	周全法	产教融合办、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7. 产教融合	7.1 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50 项左右。	7.1.1 按照“规范运作、信息共享、协同创新”的总体思路，细化落实“薛家共识”的十项举措，积极推进“一院一镇、百团百企”行动 2.0 版。 7.1.2 通过打造优秀产教融合科技服务团队，服务好地方行业企业，承接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7.1.3 全力推进技术转移分中心建设。	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6 项	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8 项	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0 项	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2 项	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5 项	周全法	产教融合办	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预期性目标	8. 创新创业教育	8.1 创建省级以上双创平台 2 个，其中国国家级平台 1 个。	8.1.1 挖掘校内外资源，对标找差，提升创新创业硬件条件，制定创新创业经费管理标准。 8.1.2 完善创新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平台建设。 8.1.3 突破体制机制壁垒，吸引和扶持优秀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注册企业入驻大学生创业园。	培育双创平台	培育双创平台	省级以上双创平台 1 个	省级以上双创平台 1 个	国家级双创平台 1 个	王传金	创新创业学院	相关二级学院
	9. 国际交流合作	9.1 与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开展全面合作，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每年达到 100 名以上；	9.1.1 继续与亚琛工大联合举办理工硕士预科(GEC)项目培训，争取做大做强，做细服务，体现常工要素。 9.1.2 在资质证书课程基础上，根据社会与市场需求，增加行业技能培训、德资企业参访、高管沙龙等内容，打造兼具国际化、本土化和实用性的培训项目，并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推广。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达到 60 名左右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达到 70 名左右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达到 80 名左右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达到 90 名左右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达到 100 名以上	汪 群	国交处	相关二级学院
		9.2 力争获批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 个。	9.2.1 服务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举办地方经济建设发展急需的合作办学项目，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所引进学科专业的本土化建设。 9.2.2 盘活国际化存量，做强国际化增量，积极推进与友好合作高校共同申报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 项	申报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力争获批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举办合作办学专业 3 个	办好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办好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汪 群	国交处	相关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预期性目标	10. 师资队伍	10.1 建成省内领先、国内有影响的高水平学科团队 1-2 个。	10.1.1 加快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 10.1.2 加强科技创新团队的培育。	获批省科技创新团队 1 个	加强科技创新团队的培育	获批省科技创新团队 1 个	加强科技创新团队的培育	获批省科技创新团队 1 个	周全法	科研处	相关二级学院
	1. 学科建设	1.1 达到硕士专业学位申报条件的学科 5 个以上； 1.2 获批省“十四五”重点学科 4 个。	1.1.1 凝练学科特色，优化学科方向。 1.1.2 强化学科骨干培育。 1.2.1 凝练学科特色，加强学科整合。 1.2.2 做好学科的评审追踪，确保全部获批“十四五”省重点学科（C）限报数额（4 个）。	凝练整合申硕学科简况表 获批“十四五”省重点学科（C）4 个	凝练整合申硕学科简况表 建好“十四五”省重点学科（C）	高质量完成申硕工作 完成“十四五”省重点学科（C）中期检查	凝练整合新的学位增长点 建好“十四五”省重点学科（C）	凝练整合新的学位增长点 完成“十四五”省重点学科（C）验收；谋划“十五五”省重点学科	周全法	科研处	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三、约束性目标	2. 专业建设	2.1 总的招生专业控制在 50 个左右，新增复合材料与工程等新专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达到 100%；	2.1.1 修订并实施《常州工学院专业优化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2.1.2 制定《常州工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	调研、研究并修订《常州工学院专业优化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做好新专业“复合材料与工程”招生工作	实施第三轮专业优化与动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	开展产业需求调研	实施第四轮专业优化与动态调整，使专业结构吻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汪 群	教务处	学工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约束性目标	2. 专业建设	2.2 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 20 个以上，专业建设水平列全省同类高校前列；	2.2.1 制定《常州工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 2.2.2 加强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一流专业的建设和培育力度。	调研、研究并修订《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立项建设第三批校级一流专业	迎接第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验收	迎接第二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验收	迎接第三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验收，实现专业建设水平列全省同类高校前列	汪 群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3 力争获批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2.3.1 加大培育力度。 2.3.2 进一步发挥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分中心作用。 2.3.3 开展评优评奖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1 门	力争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3 门	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教师）4 个	力争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	汪 群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2.4.1 聚焦学校工作重点，提前谋划设计，重点培育。 2.4.2 进一步实践并总结提炼学校教学工作特色。	调研、研究并修订《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 立项培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5 项左右	建设、培育教学成果	对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进行专家鉴定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汪 群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约束性目标	2. 专业建设	2.5 扩大学前教育与小学教育招生规模，为常州培养更多本土人才；	2.5.1 加强与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积极争取支持，逐步扩大招生规模。 2.5.2 合作共建常州生源基地，扩大双方办学影响力，吸引更多常州优质生源，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互惠双赢。	师范类招生规模达到305人左右，常州优秀生源基地达到20个左右	师范类招生规模达到350人左右，常州优秀生源基地达到25个左右	师范类招生规模达到400人左右，常州优秀且紧密合作型生源基地达到15个左右	师范类招生规模达到450人左右，常州优秀且紧密合作型生源基地达到20个左右	师范类招生规模达到500人左右，常州优秀且紧密合作型生源基地达到25个左右	汪群	教务处	学工处、师范学院
		2.6 师范类专业建设达到省级一流专业水平。	2.6.1 获批省级一流专业。 2.6.2 通过师范专业评估。	获批省级以上一流专业2个	师范专业评估获得受理	通过师范专业评估	验收通过省级以上一流专业	达到省内同类专业一流水平	汪群	教务处	师范学院
	3. 科学研究	3.1 获批国家自科、社科基金项目 and 科技重大专项每年20项左右，“十四五”期末总数达到100项；	3.1.1 营造浓厚的科研氛围；出台校内系列激励政策；加强关键教师的重点培育。 3.1.2 加大预研及成果培育，加强学科团队建设。	获批国家级项目15项左右，其中社科5项	获批国家级项目15项左右，其中社科6项	获批国家级项目20项左右，其中社科8项	获批国家级项目25项左右，其中社科8项	获批国家级项目25项左右，其中社科10项	周全法 汪群	科研处、社科处	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约束性目标	3. 科学研究	3.2 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自主或联合申报的国家三大奖实现零的突破；	获批省科技进步奖	获批省科技进步奖	获批省科技进步奖，突破二等奖以上等级	获批省科技进步奖，突破一等奖以上等级	获批省科技进步奖，力争实现国家级奖励的突破	周全法	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3.3 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每年不低于 1.2 亿元，总额达到 8 亿元，师均科研经费超过申报要求；	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1.2 亿元，其中社科 440 万元	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1.3 亿元，其中社科 528 万元	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1.5 亿元，其中社科 633 万元	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1.8 亿元，其中社科 760 万元	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2.2 亿元，其中社科 912 万元	周全法 汪群	科研处、社科处、产教融合办	各二级学院
		3.4 结合碳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参与龙城实验室建设，成为龙城实验室的重要组成部分。	谋划碳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建成碳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参与龙城实验室建设	参与龙城实验室建设	参与龙城实验室建设	参与龙城实验室建设	周全法	科研处	相关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约束性目标	4. 社会服务	4.1 科技活动经费每年不低于3亿元；	4.1.1 全面推进“一院一镇、百团百企”行动2.0版。 4.1.2 做好产教融合大楼“引企入校”工作。 4.1.3 全面推动科技项目（成果）对接和转化。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3.5亿元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3.8亿元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4亿元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4.2亿元	科技活动经费达到4.5亿元	周全法	产教融合办	各二级学院
		4.2 社会培训年收入达到3000万元，保持逐年增长。	4.2.1 积极参与各类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招投标，提高培训层次和规模，建立非学历教育研究团队，完善培训队伍的建设和运行，打造精品培训项目。 4.2.2 调整和完善培训经费管理制度，充分激励和调动各办学单位、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努力开发适应社会需要的培训项目，不断扩大培训规模。 4.2.3 加强对外合作，用好自身资源，用活外在资源。	年收入达到3000万元	年收入达到3050万元	年收入达到3100万元	年收入达到3150万元	年收入达到3200万元	汪群	继教学院	各二级学院
	5. 产教融合	5.1 建设现代产业学院，争创省级和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2个以上；	5.1.1 制定《常州工学院产业学院建设标准》。	获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2个	获国家现代产业学院1个	达到省级重点产业学院验收标准	智能制造产业学院通过国家验收	电机产业学院通过省级验收	汪群	教务处	相关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约束性目标	5.产教融合	5.2 建强学生实习实训、创业就业和教师科技创新“三合一”企业基地 100 个左右；	5.2.1 依托产业联盟、产业学院等行业平台。 5.2.2 实施“一院一镇,百团百企”行动 2.0 版。 5.2.3 通过“引企入校”合作项目，引入高质量的产教融合或科教融合企业，打造“三合一”企业基地。	建设“三合一”企业基地 50 个	建设“三合一”企业基地 100 个	建设“三合一”企业基地验收与评选	建设“三合一”企业基地验收与评选	建设“三合一”企业基地验收与评选	周全法 汪 群	产教融合办、 教务处	学工处、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5.3 与常州及周边地区 20 个左右园区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科技成果转化 150 项以上；	5.3.1 按照“规范运作、信息共享、协同创新”的总体思路，细化落实“薛家共识”的十项举措，积极推进“一院一镇,百团百企”行动 2.0 版。 5.3.2 通过打造优秀产教融合科技服务团队，服务好地方行业企业，承接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5.3.3 全力推进技术转移分中心建设。 5.3.4 组织好乡镇街道或重点企业挂职优秀骨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3.5 修订科技成果转化分值计算标准。	与常州及周边地区 2 个园区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科技成果转化 20 项	与常州及周边地区 3 个园区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科技成果转化 25 项	与常州及周边地区 4 个园区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科技成果转化 30 项	与常州及周边地区 5 个园区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科技成果转化 35 项	与常州及周边地区 6 个园区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科技成果转化 40 项	周全法	产教融合办	各二级学院
		5.4 获批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 100 名以上，形成一批产教深度融合的特色品牌项目。	5.4.1 通过推进“一院一镇、百团百企”行动 2.0 版，拓展合作企业渠道，提高合作项目质量，促进校企合作融合深度。 5.4.2 全面打造优秀产教融合科技服务团队，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获批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 20 名,形成 2 项产教深度融合的特色品牌项目	获批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 22 名,形成 3 项产教深度融合的特色品牌项目	获批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 25 名,形成 4 项产教深度融合的特色品牌项目	获批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 28 名,形成 5 项产教深度融合的特色品牌项目	获批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 32 名,形成 6 项产教深度融合的特色品牌项目	周全法	产教融合办	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约束性目标	6. 创新创业教育	6.1 开发并建设专创融合课程全校不少于 100 门；	6.1.1 每年各二级学院建设专创融合课程 1-2 门。 6.1.2 创新创业学院和教务处负责制定课程标准及考核验收。	开发并建设专创融合课程 20 门	开发并建设专创融合课程 20 门	开发并建设专创融合课程 20 门	开发并建设专创融合课程 20 门	开发并建设专创融合课程 20 门	王传金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2 80%以上师生至少参与一次创新创业实践，50%学生至少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竞赛；	6.2.1 优化创新创业通识必修课程管理，增加实践和竞赛要求。 6.2.2 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6.2.3 优化专创融合课程要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对接。	65%以上师生至少参与一次创新创业实践，35%学生至少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竞赛	75%以上师生至少参与一次创新创业实践，50%学生至少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竞赛	85%以上师生至少参与一次创新创业实践，55%学生至少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竞赛	90%以上师生至少参与一次创新创业实践，55%学生至少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竞赛	90%以上师生至少参与一次创新创业实践，55%学生至少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竞赛	王传金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3 I 级竞赛国家级奖项达到 150 项，其中“互联网+”和“挑战杯”等高水平竞赛国家级奖项达到 3 项，学校进入全国高校学科竞赛综合排名 Top300。	6.3.1 修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6.3.2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6.3.3 举办双创活动周暨成果展，开展创新创业精英班。 6.3.4 开展创新创业课程研讨和课题研究。 6.3.5 积极争取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承办权。	国家级奖项 50 项	国家级奖项 50 项	国家级奖项 50 项，“互联网+”和“挑战杯”国家级奖项 1 项	国家级奖项 50 项，“互联网+”和“挑战杯”国家级奖项 1 项	国家级奖项 50 项，“互联网+”和“挑战杯”国家级奖项 1 项	王传金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约束性目标	7. 学生培养质量	7.1 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7%以上，位居省内同类高校前列，实现高质量就业； 7.1.1 加强毕业生就业特色市场建设，加大与省内各人才中心和优质企业的沟通合作，每年至少走访10家人才中心、10家重点企业。 7.1.2 加强就业服务与指导，努力提高毕业生充分就业、适配就业、就业评价等就业质量指标和总体满意度。 7.1.3 推动职业生涯教育。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5%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5.5%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6%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6.5%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7%	王传金	学工处	各二级学院
	7.2 毕业生在常州就业比例达到35%左右，列在常高校前列。	7.2.1 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布局，对标常州十大产业链，更好地服务常州经济社会发展。 7.2.2 加大就业精准指导力度，提高常州企业实习与就业粘合度，对常州企业开设审核“绿色通道”。 7.2.3 努力提高常州生源比例，建设优秀紧密合作型基地中学25家左右。 7.2.4 每年开展常州“聚人”政策讲座不少于5场，宣传常州政策，讲好常州故事，加大就业意向引导力度。	教育口径统计的毕业生在常州就业比例达到31%左右，列在常本科高校前列。	教育口径统计的毕业生在常州就业比例达到32%左右，列在常本科高校前列。	教育口径统计的毕业生在常州就业比例达到33%左右，列在常本科高校前列。	教育口径统计的毕业生在常州就业比例达到34%左右，列在常本科高校前列。	教育口径统计的毕业生在常州就业比例达到35%左右，列在常本科高校前列。	王传金	学工处	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约束性目标	8. 国际交流合作	8.1 拓展学分互认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新增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项目 1 个以上；	8.1.1 落实“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导学院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校际交流、学位互授联授和研究生联合培养。 8.1.2 服务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举办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发展急需的合作办学项目，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所引进学科专业的本土化建设。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 项	申报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力争获批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举办合作办学专业 3 个	拓展学分互认项目 2-3 个	拓展学分互认项目 2-3 个	汪 群	国交处	相关二级学院
		8.2 与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开展全面合作，面向产业开展 10 个以上职业资格培训项目，联合设立智能制造类科技创新平台。	8.2.1 继续与亚琛工大联合举办理工硕士预科(GEC)项目培训，争取做大做强，做细服务，体现常工要素。 8.2.2 在资质证书课程基础上，根据社会与市场需求，增加行业技能培训、德资企业参访、高管沙龙等内容，打造兼具国际化、本土化和实用性的培训项目，并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推广。 8.2.3 联合德国亚琛工业大学、与我校合作紧密的科研院所与高校、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常州科教城等，联合设立智能制造类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促进研究成果本土化。	融入亚琛工大资源，开展 1 个职业培训项目，编制中德亚琛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方案	融入亚琛工大资源，开展 2 个职业培训项目，实施中德亚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	融入亚琛工大资源，开展 2 个职业培训项目，力争联合设立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2 个	融入亚琛工大资源，开展 3 个职业培训项目，力争联合设立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2 个	融入亚琛工大资源，开展 3 个职业培训项目，力争联合设立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1 个	汪 群 周全法	国交处、发规办、科研处、继教学院	相关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约束性目标	9. 师资队伍	9.1 专任教师 1200 人左右，其中博士 600 人以上，教职工总数控制在 1600 人以内；	9.1.1 健全引进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9.1.2 加强校内博士的培养力度，优化培养机制。	专任教师数 970 人左右，博士 450 人左右，教职工 1280 人左右	专任教师数 1040 人左右，博士 510 人左右，教职工 1330 人左右	专任教师数 1100 人左右，博士 560 人左右，教职工 1380 人左右	专任教师数 1150 人左右，博士 600 人左右，教职工 1430 人左右	专任教师数 1200 人左右，博士 630 人左右，教职工 1480 人左右	朱海山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9.2 新增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优秀社科创新团队 3 个以上；	9.2.1 注重高端引领，实现团队引进突破。强化优秀教学团队引领，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师通过学科交叉融合自主孵化，组建新兴交叉学科方向的科技创新团队。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 1-2 个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 1-2 个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 1-2 个	朱海山	人事处	教务处、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9.2.2 加大优秀社科创新团队培养力度，凝练人才团队。		省级优秀社科创新团队 1 个		省级优秀社科创新团队 1 个		朱海山	人事处	社科处、各二级学院
		9.3 与地方双聘双用的高层次人才和产业教授达到 300 名以上。	9.3.1 探索实施校企人力资源双向互聘制度，打通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渠道。 9.3.2 通过产业教授与校内导师双向对接实施“工程任务式”的多课程多专业协同教学、开展“工程现场式”实践教学活活动，营造“工程化”学习氛围，促进培养过程与产业的融合。	与地方双聘双用的 高层次人才和 产业教授 达到 150 名	与地方双聘双用的 高层次人才和 产业教授 达到 190 名	与地方双聘双用的 高层次人才和 产业教授 达到 230 名	与地方双聘双用的 高层次人才和 产业教授 达到 270 名	与地方双聘双用的 高层次人才和 产业教授 达到 300 名	朱海山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目标类别		目标任务	落实举措	年度目标分解（完成时间）					负责领导	牵头部门	协同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约束性目标	10. 办学经费	10.1 每年生均办学经费达到3万元以上。	10.1.1 积极做好生均拨款和常州市相关政策的落实。 10.1.2 努力争取中央、省、市相关专项经费。 10.1.3 组织好纵横向科研经费的申报工作。 10.1.4 做好学校有关场地租金等非税收入的收取。 10.1.5 拓展服务地方能力，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提高培训层次和规模，打造培训特色。	办学经费总额6.1亿，生均办学经费达到3万元以上	办学经费总额6.2亿，生均办学经费达到3万元以上	办学经费总额6.3亿，生均办学经费达到3万元以上	办学经费总额6.5亿，生均办学经费达到3万元以上	办学经费总额6.9亿，生均办学经费达到3万元以上	朱海山	计财处	相关职能部门
	11. 基本建设	11.1 建设辽河路校区二期工程，校园建筑面积达到6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400亩左右。	11.1.1 投资约10亿建设资金，建设辽河路校区二期（1）建设工程，完成巫山路校区置换搬迁，完成辽河路校园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满足约2万在校生人要求。 11.1.2 成立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建设指挥部。加强廉政建设，制定规章制度。	前期准备	上半年开工建设	完成二期（1）院系楼（含亚琛中心）、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约17万平方米的主体封顶及部分装饰装修	完成装饰装修、竣工验收备案。	做好二期（2）14万平方米规划与设计	朱锡芳	基建处	相关职能部门